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公告**

**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辭任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辭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由於工作調動，范光生先生於2024年1月2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范光生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范光生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期間為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作出的寶貴貢獻。

##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於2024年1月29日召開三屆三次職工代表大會。經三屆三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肖紅梅女士當選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與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屆滿為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肖紅梅女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肖紅梅女士：41歲，現為本公司工會副主席(兼職)、九冶建設有限公司鋼結構科技分公司漢中鋼構廠生產部焊工。曾為九冶建設有限公司安裝公司新疆金特鋼構公司安裝建設高爐焊接工、雲南雙友鋼鐵有限公司建設安裝高爐焊接工、九冶建設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電焊工。先後獲得九冶建設有限公司勞動模範、陝西省職業技能大賽個人第一名、陝西省五一勞動獎章、陝西省技術能手、咸陽市勞動競賽標兵、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中鋁集團三八紅旗手等榮譽。

肖紅梅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同，肖紅梅女士將不會由於出任職工代表監事而獲得任何薪酬，但彼因履行監事職責而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披露外，肖紅梅女士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本公告日，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肖紅梅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肖紅梅女士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委任監事會主席

此外，根據於2024年1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的決議，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林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林妮女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林妮女士：49歲，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林妮女士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高級審計師。林妮女士在審計、會計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鋁業公司審計部審計二處處長，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一處處長、審計部副主任、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等職務。林妮女士現任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目前還擔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00)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600)監事、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中鋁材料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監事。

本公司已與林妮女士簽訂有關的監事服務合同。根據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2023年度監事(包括職工代表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薪酬標準，林妮女士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在本公司不擔任監事外其他職務，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外，林妮女士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本公告日，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林妮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妮女士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宜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周新哲先生及張德成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劉瑞平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